

附件1：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叉车、洒水车、清扫车等车辆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方（采购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供应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采购设备明细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

| 物资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质保期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税率 |
|-------|--|----|----|--------------------|------|------|----|
| 电动三轮车 | 车厢尺寸 1.8*1.1m, 72V/2000W, 带电池过充保护； 参考 品牌：宗申、小刀、金 彭 | 辆 | 3 | 质保 2 年 | | | |
| 电动叉车 | 3 吨，座驾式（封闭驾 驶室）； 参考 品牌：合 力、杭叉、龙工（注： 另搭配一台叉车专用 鹰嘴油桶夹具，双桶双 夹） | 辆 | 1 | 整车质保 2 年，电瓶 5 年 | | | |
| 洒水车 | 柴油发动机、实际储水 量≥10.0 方 功能配 置：万向前冲、后洒、 侧喷、洒水高炮、消防 接口、雾炮； 参考 品牌： 东风环保、徐工环境、 宇通环卫 | 辆 | 1 | 整车质保 3 年 | | | |
| 清扫车 | 柴油发动机、洗扫式 | 辆 | 1 | 整车质保 3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扫+高压冲洗+吸+污水回收), 清水箱容量 $\geq 4\text{m}^3$ (不锈钢), 垃圾箱容积 $\geq 5\text{m}^3$ (不锈钢), 清扫宽度 $\geq 2.5\text{m}$, 水压 $\geq 15\text{MPa}$; 清扫效率 $\geq 98\%$; 参考品牌: 福龙马、东风环保、盈峰环境、宇通环卫 | | | | | | | | | | | |
|--|---|--|--|--|--|--|--|--|--|--|--|--|

2. 技术要求:

(1) 物品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出厂检验标准, 当二者发生矛盾时, 按高标准执行。随货附质量合格证, 若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无偿承担。

(2) 服务要求: 应具备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产品现场服务的快速反应能力。

(3)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满足文件要求, 供货过程中若发现不能满足, 要求更换, 直至匹配为止。

(4) 供应商配合完成车辆上户及监督检验, 相关费用由供货商负责: 含叉车监检费、机动车上牌费及保险【1年期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

(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厂内车辆车牌。

(6) 扫地车需提供一套刷头作为备件。

(7) 设备的首次保养由供应商负责。

(8) 洒水车、扫地车应配备作业警示灯。

(9) 座驾式电动叉车技术要求:

a. 最大起升高度 $\geq 4200\text{mm}$ 可根据仓储货架高度定制。

b. 门架形式: 二节/三节全自由宽视野门架, 视野开阔, 无遮挡,

标配二级全自由门架。

c. 应具有较小转弯半径，灵活性强。

d. 满载行驶速度 $\geq 11\text{km/h}$ ，平坦路面。

e. 空载行驶速度 $\geq 14\text{km/h}$ 平坦路面。

f. 满载爬坡度 $\geq 12\%$ ，满载情况下稳定爬坡，无打滑。

g. 货叉调节范围：200—685mm。

h. 整车自重符合行业标准，保证车辆稳定性，不超标超重。

i. 驱动方式：交流电动驱动，禁止直流有刷电机。交流变频控制，无级调速，运行平稳，噪声低，液压起升，动力强劲，起升下降匀速无冲击。

j. 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优先）；电压：[80V]，容量 $\geq [600]\text{Ah}$ ；续航能力：连续作业 ≥ 8 小时，满足单日作业需求；循环寿命：磷酸铁锂 ≥ 1500 次循环，具备过充、过放、过流、短路、高温保护功能。

k. 充电器：配套智能专用充电器，全自动充电，充满自停，具备漏电、过载保护，充电效率 $\geq 90\%$ ，适配工业用电380V/220V。

l. 制动系统：电磁制动+液压制动，双制动保障，松开踏板自动驻车，制动响应快，制动距离符合国家标准。

m. 轮胎：标配实心耐磨轮胎，防滑、抗压、免维护，禁止使用充气轮胎。

n. 液晶多功能仪表盘，实时显示电池电量、行驶速度、作业时长、故障代码、电压电流等信息。

o. 安全装置：紧急断电开关，突发情况一键切断总电源，倒车警

示音+警示灯，音量 ≥ 85 分贝，灯光亮度符合安全标准。

p. 起升限位装置，防止门架超程起升损坏。

q. 过载保护装置，超载时自动报警，禁止起升动作。

r. 舒适性配置：减震座椅，可调节前后位置；操作手柄减震处理，降低作业振动；整车作业噪音 ≤ 75 分贝，符合室内作业环保要求。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无质量瑕疵、无翻新、无假冒伪劣情况，且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乙方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3C认证、型式试验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确保产品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改装、二手设备。

(2) 关键部件（电机、电池、液压泵、控制器）需采用国内一线品牌或进口知名品牌，供应商需明确标注品牌型号，不得使用杂牌、劣质部件。

(3) 质量保证期：见第七条7. 服务范围及具体内容（特种设备质保期从办理完使用登记证后开始计算，机动车从上户完成后开始计算）。

第二条 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4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送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导致交付延迟，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

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交付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交付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工业园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及装卸，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需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风险（包括设备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货物送达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型号进行初步查验，如有异议（如外包装破损、数量短缺、型号不符等），应在查验当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初步查验仅确认设备外观、数量及型号，不代表对设备内在质量、性能的最终验收。

第三条 支付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挂账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方式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款项的10%转为质保金，整车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在60个工作日无息付清尾款。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人为损坏、非不可抗力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责任，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自修复或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需异地维修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售后响应：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设备质量问题，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零部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若因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等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金额、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 (2) 配合乙方完成设备的交付、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维护设备，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设备；
- (4)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 (5)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付设备；
- (2)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提供完整的产品证明文件；
-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款项；

(4) 配合甲方完成设备验收，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策调整等社会事件。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合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无争议条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签订过程中，对方已就合同条款进行了充分说明，双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均已明确理解，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 号：